

关于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将结束募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3月13日发布的《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08年3月17日至2008年4月17日。

按以上公告约定,本基金将于2008年4月17日(本周四)结束募集。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东吴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联合证券、金元证券、东方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齐鲁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与网上交易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1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一科技”)已经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披露股改说明书、刊登沟通结果公告(详见200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并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详见2007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平江国资局”)43.8%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报告已报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审批,证监会已经受理。

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07年1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已于2008年4月2日取得证监会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无异议函,定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2008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64号)有效期延长至2008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08-00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A股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证券代码:600212

公司于2008年4月12日(非交易日)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14日停牌一天,从2008年4月15日复牌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关于对存在股票退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2008年公司将在2007年主营业务整合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优势产业获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成本控制,使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投资收益获得明显提升,以求2008年实现盈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期间,如果2008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如果2009年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期间,公司主要通过以电话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0639-8246243,联系人:陈娟、王广勇。

六、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的简称:2008年4月14日停牌一天,15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江泉,股票代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目前暂停申购,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在恢复申购业务后开通)。其中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

投资者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信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1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1.5股
- 每股红利(税前)0.0167元,每股红利(税后)0.000003。
-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18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4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4日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3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07年度
2、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206,946,042.2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69,060,660.07元(其中:母公司200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3,212,818.96元)。

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0,79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红利0.167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7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18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4月21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4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1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个人股东由公司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0003元。

2、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7元。
3、本次向股东进行送股、派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送0.15股的比例自动计入其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4、下列公司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STARLEX LIMITED、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州市福保贸易公司

5、新增股份于2008年4月21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5,373,660	26,306,049	201,679,709	3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05,426,280	45,813,792	351,239,072	63.52
股份合计	480,798,940	72,119,841	552,918,781	100

六、实施本次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52,918,781股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邮编:350005

联系人:肖林寿、郭广源

咨询电话:0591-83350026 0591-83353338

传真:0591-87110586

八、备查文件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8-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情况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26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准备工作,公司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S百大 编号:临2008-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关要约收购义务的事项。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子联合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后及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2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8)广法执指字第1号《指令执行决定书》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广法执字第215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广法执指字第1号《指令执行决定书》称,四川省广元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2008)广法执字第12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申请执行本公司一案案由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鉴于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本公司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5905814.00元(贷款本金35000000.00元,截止2007年12月21日贷款利息10529115.00元,诉讼费263506元,执行费113193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同等金额的财产,或提取、扣留其同等金额的法律收入。”同时,限本公司收到通知书三日内自动履行义务,并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仍不履行,该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案件有关情况请查看2007年5月22日、6月15日、2008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8-1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一、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0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160万股增加至32,320万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由360,949,800.00元减为199,349,800.0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1日(星期一);
- 2、除权日:2008年4月21日(星期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4月21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式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8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09,850	39.42%	63,709,850	63,709,850	127,419,700	39.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027,200	39.00%	63,027,200	63,027,200	126,054,400	39.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027,200	39.00%	63,027,200	63,027,200	126,054,400	3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82,050	0.42%	682,050	682,050	1,365,3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80,150	60.58%	97,880,150	97,880,150	195,760,300	60.58%
1.人民币普通股	97,880,150	60.58%	97,880,150	97,880,150	195,760,300	60.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1,600,000	100%	161,600,000	161,600,000	323,200,000	100%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32,32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0958元。

八、咨询办法

- 1、联系人:邓飞、莫家欢
- 2、咨询电话:0756-3390188 传真电话:0756-3390238
- 3、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 4、邮编:519085

九、备查文件: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8-017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一、传闻简述

2008年4月8、9日,上海证券报连续刊登了《两大股东角力S*ST中纺董事长离奇被免》、《S*ST中纺董事长被免另有隐情》,2008年4月11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纺董事长被免可能无效》的文章(以下简称“该些报道”),内容涉及公司董事长变更和控股权的归属等问题。

二、澄清声明

1、针对该些报道中之一:“董事长钱建忠的“离奇”或“不明”被免和4月17日公司将要召开的董事会上再次审议变更公司董事长情况的相关叙述,本公司澄清如下:

经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鉴于2006年7月31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钱建忠先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副董事长李培培先生在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之前行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权(详见2006年8月1日公司公告),和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本公司32.74%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2008年1月9、21日公司公告)尤其是目前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和结构调整工作的关键时期,从有利于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2008年3月3日-25日期间,公司负责人就审议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事宜曾与钱建忠先生及其其他董事进行过多次充分的沟通,钱建忠先生及其其他董事对审议该项议案均未表示异议。

2008年3月27日,公司五届七十四次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以通讯方式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008年3月25日-2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分别致函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并与各位董事约定前往各自所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共10名董事中唯有钱建忠先生和随小华女士表示不参加本次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表决并全部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公司法定报纸及网站上披露了上述信息。

公司在2008年4月2日收到的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强烈抗议中纺机公司随意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声明函》(传真件)和2008年4月8日钱建忠先生接受有关媒体采访报道中得知其否认知晓上述董事会议情况。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于2008年4月17日再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对该项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会议通知已发给各位董事。

2、针对该些报道中之一:“本公司的控股权的归属和公司股权争议问题的相关叙述”本公司澄清如下: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详见2006年6

月30日、8月10日、2007年7月9日公司公告)过程中违约一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7年10月15日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将持有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355.0546万股、3213.8237万股社会公众人股全部过户到原告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07年10月底,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8年1月18日通过司法判决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923,535股股份(占总股本32.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分别向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征询,经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确认:(1)、2008年1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书面告知本公司,通过司法转让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截至2008年1月21日,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923,5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目前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称一旦提出再审申请将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二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未对关于媒体所报道的对本公司控股权的归属问题和关于公司股票争议是否已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回避作出任何回复。

3、在公告中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两大股东角力S*ST中纺董事长离奇被免》、《S*ST董事长被免另有隐情》和《中纺董事长被免可能无效》文章的报纸复印件及书面打印材料;
- 2、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强烈抗议中纺机公司随意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声明函》(传真件);
- 3、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经向相关关联单位问询情况,获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正在论证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无新的情况需要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2008-015

900901 上电B股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